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新村镇桐海村种植大棚合作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为加快推动种植大棚投入运营，提高村集体收入，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提供 45 个种植大棚，总面积 5040 平方米，用于开展农业种植，乙方负责日常种植管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且自负盈亏，甲方只享受收益分红，不参与经营。

二、合作时间

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31 年 月 日止，共五年。

三、利益分配

1、分红模式：采取固定分红模式进行分红，即乙方在自负盈亏的基础上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5000 元，作为甲方的收益分红。

2、支付时间：乙方应于首月底前将分红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3、其他：甲方的分红收益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具体支配，乙方不得干涉。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拥有所投入资金建设大棚的所有权；
- 2、保证大棚及附属设施产权清晰，无权利纠纷；
- 3、保证交付的大棚设施符合种植要求；
- 4、协助乙方办理种植相关的政府审批手续。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合作期间内乙方拥有大棚的管理使用权，全权负责大棚种植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承担日常运营费用的投入；

2、合理使用大棚及设施，不得擅自改建、扩建或转租；如需改造，需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负责对甲方交付大棚日常维护及设施保养，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需照价赔偿；

4、确保及时向甲方支付利益分红。

五、联农带农

就业务工：合作期间，乙方在同等用工条件下优先聘用桐海村及周边村庄有劳动意愿及劳动能力的脱贫户作为大棚种植生产工作人员，每年累计联结带动脱贫户或监测对象不少于 2 户，临时性劳务费用按实际工作天数获得相应回报，日工资不低于 120 元/人。长期聘用（6 个月以上）的岗位按不低于 2500 元/月（试用期工作 2200 元/月，试用期为一个月）的工资收入进行发放。

技术培训：合作期间，乙方免费向桐海村及周边村庄有劳动意愿及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提供种植技术培训，每年累计联结带动脱贫户或监测对象不少于 2 户。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逾期支付分红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若甲方提前收回大棚，需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终止

1、合作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

2、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清空大棚并恢复原状（正常损耗除外）。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大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